

人民法院公告

王顺友：

本院受理原告王建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晋州市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彭朝强：

本院受理原告孙积望、焦焕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7)冀 0183 民初 2649 号、(2017)冀 0183 民初 265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晋州市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耿乾：

本院受理原告薛沙、王根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冀 0183 民初 3544 号、(2017)冀 0183 民初 3547 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查封裁定书、监督卡、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在晋州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晋州市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杨永会、刘改分：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鹿泉支行与被告卢丙兴、章亚明、孙秀丽、赵伟、杨永会、刘改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杨永会、刘改分公告送达(2017)冀 0110 民初 3393、3401、340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丁玉星、丁雪敏：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鹿泉支行与被告王素成、赵斐、丁玉星、丁雪敏、吴欣、张小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丁玉星、丁雪敏公告送达(2017)冀 0110 民初 3391、339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王素成、赵斐：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鹿泉支行与被告王素成、赵斐、丁玉星、丁雪敏、吴欣、张小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王素成、赵斐公告送达(2017)冀 0110 民初 3391、339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王同战、王同敏：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鹿泉支行与被告王同战、王同敏、朱学武、臧英侠、王占宁、张玉欣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王同战、王同敏公告送达(2017)冀 0110 民初 339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